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15:00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6年1月12日,公司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公司股东;
 - (2)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为截至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9.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A股股东所持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参会方式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编号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提案内容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28日9:00~12:00,14:00~17:00。
- 2.登记时间当提交的材料:
 -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5. H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大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林先生、刘小姐
 -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4、0755-88242612
 -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
 -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 (5)邮编:518057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候选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选X票	X票
对候选人B选Y票	Y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回执

截至2026年1月26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6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6年1月26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26年1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以下简称“《延期确认函》”),声明双方继续按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确认函》签署的背景情况
 1、何启强、麦正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协议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上市。

2、2014年6月29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有效期至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延期至2018年1月13日。

3、何启强、麦正辉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的股东,2015年6月10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何启强、麦正辉促使新产业公司在长青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与何启强、麦正辉保持一致行动。

4、2018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19年1月13日。

5、2019年1月13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0年1月13日。

6、2020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1年1月13日。

7、2021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2年1月13日。

8、2023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4年1月13日。

9、2024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5年1月13日。

10、2025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6年1月13日。

11、2026年1月12日,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

何启强、麦正辉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3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6%,具体情况如下:
 何启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91,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

麦正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171,1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同时,何启强与麦正辉通过两人各持股50%的新产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8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二、《延期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确认内容如下:

1、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的有效期均延期一年至2027年1月13日届满。

2、双方一致行动的内容不变。

3、本协议由何启强、麦正辉双方签字后生效。

4、前述相关文件确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如果何启强、麦正辉二人不再续签延期的,则前述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自行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2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全资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环保”)、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安环保”)、与明水环保合称“两家项目公司”)的长期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拟对上述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4,54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两家项目公司均系公司早期投资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分别受项目设备因素及近年来成本结构因素影响导致发电成本偏高,叠加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即将到期,两家项目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推动两家项目公司的业务模式由以发电收入为主,向以供热供暖等市场化业务为主进行战略转型。该转型导致相关资产组的经营范围、使用方式及未来现金流量产生模式发生改变,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规定的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两家项目公司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构筑物)等;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应用软件;使用权资产为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为设备大修费。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4,543万元,计入2025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该数据业经审计,具体金额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两家项目公司的长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明水环保:万隆评财字(2025)第40042号;宁安环保:万隆评财字(2025)第40043号),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两家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9,006万元,据此拟对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14,543万元,减值明细如下:

公司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减值金额(万元)
明水环保	固定资产	1,1845	5,503	-6,342
	长期待摊费用	175	0	-175
宁安环保	固定资产	11,472	3,503	-7,969
	长期待摊费用	57	0	-57
合计		23,599	9,006	-14,54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4,543万元,预计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60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会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投资,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对公司《关于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相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0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9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0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陈国红女士担任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同意免去艾敬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艾敬女士后续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凡先生及陈国红女士均符合所担任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王凡先生个人简历
 王凡,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金融学专业。2013年7月加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室副主任;2020年7月加入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任济南三茶农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工作;2025年5月至2026年1月任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国红女士个人简历
 陈国红,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济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4月加入澳利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任职工董事;2023年12月至2026年1月任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陈国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转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总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部架构为:1.董事会办公室;2.综合管理中心;3.战略投资中心;4.财务金融中心;5.不动产运营中心;6.审计与风控管理中心;7.人力资源中心(保利商学院);8.党群工作办公室;9.纪检监察工作办公室;10.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1166,发证日期为2025年12月26日,资格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三年内(即2025年、2026年、2027年),可享受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5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6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6人。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实施事业部制改革,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经营绩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